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300655**

---

投 诉 人: 杜拉维特股份公司(DURAVIT AG)  
被投诉人: 杜拉唯斯卫浴(德国)有限公司  
(Dulawesi Sanitary Ware (Germany) Co., Ltd.)  
争议域名: dulavis.com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1、案件程序

2013年2月20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3月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2013年3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3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3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

的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3年4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4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4月1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4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4月16日）起14日内即2013年4月30日前（含4月3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杜拉维特股份公司(DURAVIT AG)，地址位于德国 78132 赫恩伯格 (WERDERSTRASSE 36, D-78132 HORNBERG)。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的李娜。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杜拉唯斯卫浴（德国）有限公司 (Dulawesi Sanitary Ware (Germany) Co., Ltd.)，地址位于广东省潮州市古巷镇枫二工业区 (Fenger Industry Zone, Guxiang, Chaozhou, Guangdong)。2009年5月18日，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争议域名“dulavis.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和商号“DURAVIT”构成混淆

性近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本身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并且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根据《政策》第四条，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 Duravit AG，其中 Duravit 是识别性的商号。同时，“DURAVIT”也是投诉人的商标。早在 1993 年，投诉人就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在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中国、捷克、埃及、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朝鲜、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摩纳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苏丹、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叙利亚、乌克兰、越南等多个国家获得对“DURAVIT”商标的注册保护。

投诉人是世界著名的卫浴产品生产商，因此“DURAVIT”商标注册使用的商品主要是“卫生设备，盥洗室设备，澡盆”及家具及卫生设备附件等。

因此，投诉人享有对“DURAVIT”的在先权利，即商标权和商号权。



争议域名的主体为“dulavis”，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和商号“DURAVIT”在字母构成和读音上高度近似。二者都由七个拉丁字母构成，其中有五个字母完全相同——即前两个字母“DU”和第四、五、六个字母“AVI”。另外，二者的第三个字母“L”和“R”的发音近似——实际上，在对外文名称进行中文音译的时候，字母 R 的发音经常用汉字“拉”（即发音为 LA）来替代。因此，“DULAVIS”与“DURAVIT”在字母构成和发音上都高度近似。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号和商标“DURAVIT”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域名主体“dulavis”不享有任何正当权利，既不拥有体现该域名主体的注册商标，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产生的任何声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是对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DURAVIT”的恶意模仿。投诉人是世界闻名的卫浴产品生产商，“DURAVIT”这一商号及商标在卫浴产品领域有很高的知名度。

事实上，投诉人对“DURAVIT”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早在 1932 年，投诉人就在德国申请注册“Duravit”商标，并于 1933 年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451869。以该德国注册为基础，投诉人于 1953 年注册了国际注册第 166401 号“Duravit”商标。

1993 年，投诉人又在德国注册了第 2038594 号“DURAVIT”和第 2038947 号  DURAVIT 商标。以该两件德国注册为基础，投诉人于 1993 年注册了国际注册第 612591 号“DURAVIT”和第 612592 号  DURAVIT 商标。

1995 年，投诉人的“DURAVIT”、 DURAVIT 商标在香港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13943 和 13944。

1998 年，投诉人的“DURAVIT”和  DURAVIT 商标在台湾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00794882 和 00794601。

另外，投诉人的“DURAVIT”、 DURAVIT 商标还在澳门、新加坡、日本、韩国、泰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缅甸、老挝、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获得注册。



投诉人对“DURAVIT”商标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投诉人的“DURAVIT”产品以其卓越的设计而闻名，多年以来获得了多个国际奖项。


投诉人的“DURAVIT”商标在中国也得到了大量宣传和使用。

投诉人及其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公司对“DURAVIT”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推广活动。投诉人及其中国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在主要媒体如《家居廊》(Elle Deco)、《瑞丽家居》、《时尚家居》、《缤纷》、《家居设计》(Interior Design)、《设计新潮》、《家饰》、《世界家苑》、《周末画报》、《外滩画报》、《房屋志》等报章、杂志上投放广告。

投诉人是著名的卫浴产品生产商，“DURAVIT”这一商标和商号在卫浴领域有悠久的历史 and 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DURAVIT”对应的中文名称是“杜拉维特”。“德国 DURAVIT”及“德国杜拉维特”已经成为高品质卫浴产品的标志。

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 [www.dulavis.com](http://www.dulavis.com) 首页醒目位置使用的  标志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国际注册第 612592 号)  DURAVIT 中的 DURAVIT 的字

体—尤其是字母 V 的表现形式—完全相同；其使用的中文“杜拉唯斯卫浴”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杜拉维特”近似；而其使用的宣传文字“德国品质”、“杜拉唯斯卫浴有限公司于 1949 年在德国成立，秉承德国制造的纯正血统”等，无一不是为了误导相关公众，令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的产品是“德国制造”、甚至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而从该网站的“联系我们”可以发现，所谓的“杜拉唯斯卫浴（德国）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在广东省潮州市，而从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11—第 7554177 号  商标的申请信息可见，其申请人“杜拉唯斯卫浴（德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香港。投诉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杜拉唯斯卫浴（德国）有限公司”，即被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内地企业，他们利用香港公司注册制度在香港注册了“杜拉唯斯卫浴（德国）有限公司”这一公司名称，实际上在中国内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以该公司名称中的“德国”字样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利用公司名称“杜拉唯斯卫浴（德国）有限公司”、商标 、争议域名“dulavis.com”以及网站 www.dulavis.com 上的内容误导相关公众，企图令相关公众相信他们是一家德国企业、其产品是德国制造，甚至令相关公众将其误认为投诉人或投诉人的产品。

需要指出的是，因为与投诉人的“DURAVIT”商标近似，被投诉人申请注册的第 7554177 号  商标已经被中国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

由以上事实和证据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借用投诉人的知名度，故意制造与投诉人的“DURAVIT”商标的混淆，属于《政策》第四条 b(iv)所指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的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DURAVIT”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带有明显的恶意。

##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包含“DURAVIT”和“DURAVIT”图形的商标。在中国,第 G612591 号国际注册商标“DURAVIT”在第 6、11、20、21 类上注册,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自 1993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8 月 3 日;第 G612592 号国际注册商标“DURAVIT”在第 6、11、20、21 类上注册,

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自 1993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8 月 3 日。上述商标指定使用于“卫生设备、盥洗室设备、家具及卫生设备非金属附件、家具、装饰品”等商品项目上，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DURAVIT”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dulavis.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dulavis”。专家组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URAVIT”与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进行了比较，认为二者均由 7 个英文字母组合而成，其中有 5 个字母完全相同，且排列顺序一致，发音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域名主体“dulavis”不享有任何正当权利，既不拥有体现该域名主体的注册商标，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产生的任何声誉。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举证据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其行为可被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


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多个国家拥有对“DURAVIT”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URAVIT”为无含义的字母组合，经过长期大量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及其“DURAVIT”商标已在相关领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RAVIT”相近似的文字及设计，宣传卫浴产品。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所从事的行业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属同一行业。鉴于投诉人在该行业内的知名度，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DURAVIT”知名度及商业价值的情况下，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标识宣传、展示相同、类似商品，其目的在于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被投诉人在同一商业领域的网站中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不能合理认定为是对该域名的善意使用。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dularis.com”转移给投诉人杜拉维特股份公司(DURAVIT AG)。

独任专家：



2013 年 4 月 30 日